

#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19〕09号

陈斌（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：

我局于2019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，存在扬尘、粉尘污染；生产回用水与生活用水混用污染环境；10万吨/年浓缩磷酸副产5000吨/年氟硅酸钠技改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长期违法生产，属于建设项目“未验先投”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8月5日以《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19〕11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期限内，你未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壹拾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缴款方式：按财政规定开具非税收入征缴票据后自行缴纳；

收款单位：楚雄州财政局罚没款专户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人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）